

##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作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议案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合理的。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投资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且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应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能够适应企业经营管理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四、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系在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同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积极性的基础上制定的。2023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薪酬方案制定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系在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同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积极性的基础上制定的。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薪酬制定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时也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此外，公司建立并严格履行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所有担保均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通过对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表明，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了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 **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审阅，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事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

杨德仁

2023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

魏江

2023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

胡旭微

2023年4月27日